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申赎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将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01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1011）的申赎简称由“国债申赎”变更为“国债 ETF”，其他名称不变。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申赎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